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司調字第254號

聲 請 人 葉民忠

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調解事件之管轄法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公司之所在地分別在台北市中山區、內湖區及新北市新店區，有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
01 管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